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20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SALDIVAR JONARD BUCALLOY (喬納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玖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玖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4月20日晚上7時11分許，因被告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經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與該路段163巷之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王啓倫駕駛之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33,869元（含零件費用23,508元、工資費用10,361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

01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33,8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11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2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3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4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5 (二)、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行
16 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
17 估價單、車損暨修繕照片、統一發票、理賠資料等件為證等
18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
20 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依
21 此，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
22 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則原告依保險
23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
24 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25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7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8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29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30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31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繕費用33,869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2

01 3,508元、工資費用10,361元一情，已如前述，是計算被告
02 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
03 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111年6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
04 按（見本院卷第15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期間為
05 1年10月又5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11
06 年6月15日計算），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07 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
08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9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10 之規定，應以使用1年11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
1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耐用年
12 數為5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
13 要費用應為15,998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
14 (耐用年數+1)：23,508÷(5+1)＝3,918。(2)、折舊額
15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16 (23,508－3,918)×1/5×23/12＝7,510。(3)、扣除折舊後價
17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23,508－7,510＝15,99
18 8】，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0,361元後，原告得請求修復所
19 須之必要費用應為26,359元。

20 (四)、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之
22 發生，除被告有前載過失情事外，王啓倫駕駛系爭汽車行至
23 事故地點時，亦有支線道車未暫停禮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
24 失，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1至142頁）。因此，審
25 酌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之道路環境，並考量被告、王啓倫各自
26 行向之道路標線及優先路權順序；再參酌事故現場因素、兩
27 造發生碰撞位置等一切具體情事後，本院認王啓倫對本件交
28 通事故之發生，應負擔7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並依過失相
29 抵原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即被告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
30 車損修繕費用之30%）。從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
31 權經過失相抵後，應僅為7,908元（計算式：26,359元×30%

